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收购涉及矿业权信息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交易内容：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受让方”、“甲方”或“兴业矿业”）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壹亿壹仟陆佰万贰仟壹佰元整（¥11,600.21 万元）收购兴业矿业 1 号产业并购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兴业并购基金”或“乙方”）持有的陈巴尔虎旗天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通矿业”）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收购涉及矿业权能够为公司的发展储备战略资源，丰富上市公司产品结构，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本次投资的资金将全部以公司自有资金进行交付，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的正常运转。

3、本次股权收购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的事项已经过董事会审议批准。

特别风险提示：

1、目标公司矿业权价值和开发效益存在不确定性，资源储量预估值与实际值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基础储量与实际可采储量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

2、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铅锌等有色金属价格波动、产业政策等风险。

3、矿业权权属及其限制或者争议情况：

本次收购事项涉及的矿业权为天通矿业合法取得并持有，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诉讼等权利限制或权利争议的情形。

4、采矿权价款缴纳情况：

陈巴尔虎旗七一牧场北山铅锌矿采矿权不涉及国家出资项目，故无需缴纳价款。

5、矿产开采的生产条件是否具备、预期生产规模和达产时间

天通矿业现拥有 3 万吨/年采矿许可证以及与之匹配的选矿厂；目前正在申请七一牧场探矿权范围探明资源储量区域与已有的七一牧场采矿权整合申请探矿权转采矿权，转采区外围保留探矿权，合并后采矿权面积 6.7506 平方千米，生产规模变更为 30 万吨/年。根据技改和投产进度安排，天通矿业计划 2017 年开始矿山及选矿厂的改扩建，基建期两年，预计 2018 年底扩建工程竣工投产。

6、公司收购天通矿业后，采矿权、探矿权仍在天通矿业名下，不涉及矿权权属转移。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以人民币壹亿壹仟陆佰万贰仟壹佰元整（¥11,600.21 万元）收购兴业并购基金持有的天通矿业 100%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兴业并购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之一西藏鑫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鑫亚投资”）的合伙人李献来及其一致行动人李佩、李佳为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兴业矿业（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投资”）是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本身亦持有兴业并购基金的基金份额，因此此次股权转让行为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16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陈巴尔虎旗天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决定以人民币壹亿壹仟陆佰万贰仟壹佰元整（¥11,600.21 万元）收购兴业并购基金持有的天通矿业的 100%股权。本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本次的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6 年 12 月 27 日，公司与兴业矿业（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投资”）（代表兴业并购基金）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兴业并购基金的基本情况

本次转让天通矿业股权的是兴业并购基金，兴业并购基金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兴业矿业 1 号产业并购私募投资基金

类别：私募股权投资型

备案编码：S81809

托管人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的运作方式：存续期间原则上采取封闭运作

兴业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 机构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兴业矿业	3,000	30%
2	兴业投资	200	2%
3	西藏鑫亚投资	4,000	40%
4	深圳天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0	28%
合计		10,000	100%

基金管理人：兴业投资

兴业并购基金除持有天通矿业 100% 的股权外，不存在其他投资。

兴业并购基金持有天通矿业 100% 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者权利；不存在涉及所持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者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程序。

（二）兴业并购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情况

1、兴业矿业：认购基金份额 3,000 万元

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新城区八家组团玉龙大街路北、天义路西兴业集团办公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000114802589Q

法定代表人：吉兴业

注册资本：人民币 1,731,933,720 元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6 年 8 月 23 日

经营范围：矿产品和化工产品销售(需前置审批许可的项目除外)；矿山机械配件、轴承五金、机电、汽车配件销售。

2、兴业投资：认购基金份额 200 万元

兴业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兴业矿业（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500 号 607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86243483K

法定代表人：于子桓

注册资本：5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30 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兴业投资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公司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3、西藏鑫亚投资：认购基金份额 4,000 万元

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西藏鑫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路 16 号（经开区孵化园区）办公楼
1110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MA6T18CK17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献来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6 年 4 月 11 日

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管理（不得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私募基金管理（不含公募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类投资、担保业务；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鑫亚投资的合伙人李献来、李佩、李佳为兴业矿业合计持股 5% 以上股东，李献来是鑫亚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深圳天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基金份额 2,800 万元

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深圳天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AC9E7D

执行事务合伙人：天瓴（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勇）

主体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6 年 4 月 11 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深圳天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

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陈巴尔虎旗天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陈巴尔虎旗鄂温克苏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7257971547433

营业期限：自 2006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单富

注册资本：人民币 4,600 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铅、锌矿石的采选、加工与销售。一般经营项目：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的天衡审字（2016）01977 号《陈巴尔虎旗天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天通矿业总资产 3,892.57 万元，净资产 3,476.29 万元，2016 年 1-11 月营业收入 551.86 万元，利润总额-706.78 万元，净利润-533.48 万元。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二）交易标的的历史沿革

天通矿业是由郭玉银、赤峰天通铁路建设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郭玉银出资 125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25%；赤峰天通铁路建设有限公司出资 375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75%。该出资已经呼伦贝尔万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呼万验字（2006）第 164 号验资报告。

2008年4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天通矿业增加注册资本1100万元人民币，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600万元人民币。其中，郭玉银出资125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7.81%；赤峰天通铁路建设有限公司出资1475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92.19%。该增资已经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海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海信所验字（2008）61号验资报告。

2009年4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赤峰天通铁路建设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天通矿业40%的股权转让给刘凤珍，20%的股权转让给李树杰，20%的股权转让给李树华，12.19%的股权转让给李淑静；郭玉银将其持有天通矿业7.81%的股权转让给李淑静。此次股权转让后，天通矿业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刘凤珍	640.00	40.00%
2	李树杰	320.00	20.00%
3	李树华	320.00	20.00%
4	李淑静	320.00	20.00%
	合计	1,600.00	100.00%

2012年9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天通矿业增加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4600万元人民币。其中，刘凤珍出资184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40%；李树杰出资92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20%；李树华出资92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20%；李淑静出资92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20%。

2016年1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刘凤珍将其持有天通矿业40%的股权转让给李振水，李树华将其持有天通矿业20%的股权转让给李振水，李树杰将其持有天通矿业20%的股权转让给李振水，李淑静将其持有天通矿业20%的股权转让给李振水。此次股权转让后，李振水持有天通矿业100%的股权。

2016年6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李振水将其持有天通

矿业 100%的股权转让给兴业矿业（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兴业并购基金”）。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兴业矿业 1 号产业并购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天通矿业 100%股权。

（三）股东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前，天通矿业为兴业投资（代表兴业并购基金）100%持股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天通矿业成为公司 100%控股子公司。

（四）主营业务情况（运营情况）

天通矿业主要从事铅、锌矿石的采选、加工与销售。天通矿业自 2007 年开采到评估基准日矿山共动用矿石量 $22.84 \times 10^4 \text{t}$ ；2014 年因采矿深度已达采矿许可证核准开采边界；矿山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较多，资金紧张等原因未进行生产。2016 年 6 月，兴业投资接管后进行了必要的设备调试及检修，天通矿业已于 2016 年 9 月恢复生产。

（五）财务情况

天通矿业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11 月	2015 年
一、营业收入	5,518,605.08	0.00
减：营业成本	4,369,694.14	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7,077.28	0.00
销售费用	3,941.67	0.00
管理费用	5,707,299.82	4,073,135.97
财务费用	3,349.71	-11,603.84
资产减值损失	-10,572,520.97	311,556.37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投资收益		

项目	2016年1-11月	2015年
二、营业利润	5,679,763.43	-4,373,088.50
加：营业外收入	0.00	93,744.00
减：营业外支出	12,747,565.78	13,615.66
三、利润总额	-7,067,802.35	-4,292,960.16
减：所得税费用	-1,732,955.91	-1,057,135.62
四、净利润	-5,334,846.44	-3,235,824.54

(六) 资产情况

天通矿业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者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者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程序。

四、交易标的涉及矿业权的信息

天通矿业拥有陈巴尔虎旗七一牧场北山铅锌矿采矿权（证号：C1500002009123110050849）、陈巴尔虎旗七一牧场北山铅锌矿勘探探矿权（证号：T15520080802013656）及陈巴尔虎旗哈吉铅锌矿勘探探矿权（证号：T15120080702011383）。相关情况如下：

1、采矿许可证

天通矿业目前持有证号为C1500002009123110050849的《采矿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采矿权人：	陈巴尔虎旗天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陈巴尔虎旗鄂温克苏木
矿山名称：	陈巴尔虎旗七一牧场北山铅锌矿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开采矿种：	铅矿、锌
开采方式：	地下开采
生产规模：	3万吨/年
矿区面积：	0.3013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叁年: 自 2016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5 日
开采深度:	由 862 米至 747 米标高, 共有 8 个拐点圈定

2、探矿权证

(1) 天通矿业目前持有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与呼伦贝尔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6 年 5 月 15 日核发的证号为 T15520080802013656 的《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 具体情况如下:

探矿权人:	陈巴尔虎旗天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探矿权人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翁牛特旗杜家地乡东洼村
勘查项目名称:	内蒙古自治区陈巴尔虎旗七一牧场北山铅锌矿勘探
地理位置: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陈巴尔虎旗
图幅号:	M50E014024, M50E013024
勘查面积:	16.11 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2016 年 7 月 30 日至 2018 年 7 月 29 日
勘查单位:	内蒙古物华天宝矿物资源有限公司
勘查单位地址:	新城区王府花园二期 34 号楼

(2) 天通矿业目前持有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和呼伦贝尔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6 年 7 月 4 日核发的证号为 T15120080702011383 的《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 具体情况如下:

探矿权人:	陈巴尔虎旗天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探矿权人地址:	陈巴尔虎旗鄂温克苏木
勘查项目名称:	内蒙古自治区陈巴尔虎旗哈吉铅锌矿勘探
地理位置: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盟陈巴尔虎旗
图幅号:	M51E014001
勘查面积:	3.33 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2016 年 7 月 4 日至 2018 年 7 月 3 日
勘查单位:	内蒙古物华天宝矿物资源有限公司

勘查单位地址：	新城区王府花园二期 34 号楼
---------	-----------------

（二）矿业权涉及的行业情况

1、主要产品或者服务的用途

天通矿业的主要产品是铅、锌精粉。

铅广泛应用于各种工业，大量用来制造蓄电池，在制酸工业和冶金工业上用铅板、铅管作衬里保护设备；电气工业中作电缆包皮和熔断保险丝。含锡、锑的铅合金用作印刷活字，铅锡合金用于制造易熔铅焊条、铅板和镀铅锡薄钢板用于建筑业。铅的化合物可用作各种颜料，具有良好的保护着色，表面不浸蚀的能力，还用在橡胶、玻璃、陶瓷工业，醋酸铅用于医药部门。铅能吸收放射线可用于原子工业和 X—射线防护设施。

蓄电池占居了金属铅 70%以上的消费量，是铅金属下游主要应用领域，随着汽车、摩托车、电动车、3G 等电信产业、可再生能源的应用持续增长，蓄电池产业也被普遍看好。

锌是重要的有色金属原材料，目前，锌在有色金属的消费中仅次于铜和铝。原生锌企业生产的主要产品有：金属锌、锌基合金、氧化锌，这些产品用途非常广泛，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镀锌：用作防腐蚀的镀层（如镀锌板），广泛用于汽车、建筑、船舶、轻工等行业，约占锌用量的 46%；

制造铜合金材（如黄铜）：用于汽车制造和机械行业，约占锌用量的 15%；

用于铸造锌合金：主要为压铸件，用于汽车、轻工等行业，约占锌用量的 15%；

用于制造氧化锌：广泛用于橡胶、涂料、搪瓷、医药、印刷、纤维等工业，约占锌用量的 11%；

用于制造干电池：以锌饼、锌板形式出现，约占锌用量的 13%。

2、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天通矿业采用地下开采方式，主体采矿法为浅孔留矿采矿法，选矿采用“先铅后锌优先浮选”工艺流程。

3、主要经营模式

(1) 生产模式

天通矿业每年根据生产能力，结合铅精矿、锌精矿的价格状况等各种因素制定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并按计划组织生产。

(2) 销售模式

天通矿业铅、锌产品主要销售对象为资源贸易公司及金属冶炼企业。根据年初制定的全年产品产量、品位情况，与客户签订当年供货框架协议并按约定发货实现销售。

(三) 是否具备相关矿业勘探、开发的资质和准入条件的说明

在完成本次股权收购后，兴业矿业将作为天通矿业的 100%控股股东直接参与天通矿业的经营管理；公司已从事矿业开发多年，具备矿业勘探、开发利用所需要的资质条件。

铅锌矿行业不属于特许行业准入条件的特定矿种。

(四) 与矿业权有关的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历史权属情况

(1) 探矿权的取得

探矿权首次设立于 2003 年 8 月 28 日。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授予赤峰天通铁路建设有限公司“内蒙古呼伦贝尔市陈巴尔虎旗七一牧场北山铅锌矿普查”探矿权。勘查许可证证号 1500000310465，有效期限至 2004 年 8 月 28 日。勘查单位：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院。

2004 年 8 月 28 日变更及延续登记，勘查许可证变更为 1500000420603，有

效期限至 2005 年 8 月 29 日。

2005 年 7 月 27 日第 2 次变更及延续，勘查许可证变更为 1507000530056，勘查面积 34.34km²，有效期限：2005 年 8 月 29 日至 2006 年 8 月 29 日。勘查单位：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院。

2、资源储量和核查评审及备案情况

2015 年 2 月 3 日，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评审通过了赤峰浩原矿山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内蒙古自治区陈巴尔虎旗七一牧场北山矿区铅锌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意见书批准文号：内国土资储评字[2015]22 号）：截止 2014 年 10 月 31 日，陈巴尔虎旗七一牧场北山矿区保有资源储量矿石量 760.55×10^4 t，Pb 金属量 219,299.58t，品位 2.88%，Zn 金属量 254,304.97t，品位 3.34%，伴生银金属量 575,345.30kg，品位 75.65×10^{-6} 。2015 年 2 月 28 日该核实报告在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进行了备案（内国土资储备字[2015]30 号）。

3、具备矿产资源开发条件情况

天通矿业矿区交通方便，矿区用水、用电满足生产生活需求；矿山矿体连续稳定，工程地质、水文地质、环境地质条件简单，采矿成本低。

4、出让方出让矿业权权属需履行的程序

公司受让标的为天通矿业 100%股权，矿业权仍在天通矿业，不涉及矿业权权属转移，无需履行前置行政审批手续，仅在股权转让完成后赴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进行备案即可。

5、矿业权相关费用的缴纳情况

天通矿业已按照国家的相关规定缴纳了探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使用费等。

6、上市公司本次取得探矿权、采矿权等主要无形资产的权属需要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受让标的为天通矿业 100%股权，矿业权仍在天通矿业，不涉及矿业权权属转移，无需履行前置行政审批手续。

7、矿业权未来的权属续期情况

天通矿业目前持有的采矿权有效期限三年，自 2016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5 日，暂不存在延期情况。

(五)上市公司应当列表披露矿业权相关资产达到生产状态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

1、项目立项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复情况

目前，天通矿业正在等待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文件，待取得环评批复后即可向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申领面积为 6.7506 平方公里，30 万吨/年生产规模的采矿许可证。

2、环评验收报告、取水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等证照获得相关环保部门批复情况

天通矿业目前拥有与采矿许可证相匹配的环评验收报告、取水许可证及排污许可证。

3、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照获得安全生产部门批复情况

天通矿业目前持有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1 月 13 日核发的（蒙）FM 安许证字（2014）003688 号《安全生产许可证》，单位名称为“陈巴尔虎旗天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许可范围为“铅矿、锌矿地下开采”，有效期为 2014 年 1 月 13 日至 2017 年 1 月 12 日。

天通矿业目前持有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1 月 13 日核发的（蒙）FM 安许证字（2014）003689 号《安全生产许可证》，单位名称为“陈巴尔虎旗天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采区”，许可范围为“铅矿、锌矿地下开采”，有效期为 2014 年 1 月 13 日至 2017 年 1 月 12 日。

天通矿业目前持有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4年1月13日核发的（蒙）FM安许证字（2014）004718号《安全生产许可证》，单位名称为“陈巴尔虎旗天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尾矿库”，许可范围为“尾矿库运行”，有效期为2014年1月13日至2017年1月12日。

4、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房产等证照获得国土资源等相关部门批复情况

天通矿业于2006年12月19日取得“陈国用(2008)字第032号”土地使用权证，面积：199,970.32平方米；位置：陈巴尔虎旗鄂温克苏木国营哈达图农牧场；使用权类型：出让；登记用途：工业；使用年限：50年，终止日期为2056年12月18日。

5、生产许可证获得相关部门批复情况

天通矿业目前持有证号为C1500002009123110050849的《采矿许可证》。

6、矿业权相关资产达到生产状态所需其他涉及报批事项及获得相关部门批复情况

本次收购的天通矿业股权下属矿业权不涉及其他报批事项和相关部门批复情况。

（六）矿业权相关资产最近三年历史经营情况

天通矿业于2016年1月30日取得证号为C1500002015013210137183的《采矿许可证》，天通矿业2016年1-11月实现营业收入551.86万元。2015年、2014年未实现营业收入。

（七）与矿业权相关的风险

1、无法获取相配套生产经营所需证照的行政审批风险

天通矿业申领新的采矿权证后，配套还需获得按照采矿范围更新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等，公司存在由于投入不足或安全、环保措施不到位而无法获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排污许可证的行政审批风险，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

响。

2、扩建工程资金前期投入较大的风险

扩建工程前期需投入大量资金，公司存在扩建工程资金前期投入较大的风险。

3、无法取得预期采矿规模的技术风险和自然条件约束

天通矿业未来开采过程中，如果因开采地质环境技术条件发生较大变化(如顶底板围岩的稳定性、矿体形态等)，进而影响采矿工程进度，存在无法达到采矿规模的风险；同时，还存在矿山地质灾害(包括山洪泥石流、采空塌陷)等导致无法达到预期采矿规模的自然条件约束风险。

4、安全生产的风险

由于矿产资源采掘行业的特点，公司并不能完全规避安全生产的风险。

5、矿产品销售价格波动的风险

由于铅锌属于国际大宗商品，国际经济环境对铅锌的价格具有重大影响，如果未来国际经济环境恶化导致铅锌的价格下滑，将会使天通矿业未来的盈利能力受到较大影响。

6、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国家对矿业权实行有偿使用，企业在使用矿业权时需缴纳矿业权使用费、矿业资源补偿费、资源税、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等，如果国家对矿业权有偿使用的税费标准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矿业权的实际收益产生较大影响。

7、缺乏矿山经营管理方面专业人才的风险

矿产资源采选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地质、采矿、选矿、测绘、水文、环境、机械、电气、建筑、经济、管理等多学科专业知识，虽然公司对矿山经营管理积累了较多经验并培养了一批得力人才，但未来如果因薪酬等原因造成人才流失，或公司人才培养的速度跟不上公司扩大的需要且无法及时招聘到足够的专

业人才，会给公司的日常经营带来风险。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甲方：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兴业矿业（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兴业矿业1号产业并购私募投资基金）

（二）股权转让价款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25日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6）第1389号《评估报告》，以2016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目标股权的评估值为11,600.21万元。

经协商，双方一致同意天通矿业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1,600.21万元。

（三）付款进度

甲方在本协议签字盖章后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股权转让款11,600.21万元。

（四）交割安排

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应当互相积极配合办理本次股权转让所应履行的交割手续。双方同意并确认，在目标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甲方即取代乙方取得该目标股权的全部权益。

（五）乙方陈述、保证和承诺如下：

1、目标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为4,600万元，乙方已经依法对目标公司履行出资义务，不存

在任何虚假出资、出资不实等违反其作为公司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乙方真实持有目标公司 100% 股权。

2、乙方合法持有目标股权，且该目标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及其他形式或性质的担保或权利负担，亦不存在任何争议，并免受第三者追索。

3、在本协议签署后，乙方不就其所持目标公司股权的转让、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的设定事宜与任何第三方进行协商或签署任何文件，亦不得开展与本协议的履行有冲突的任何行为。

4、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财务报表和其它资料中所包含的所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体现了目标公司的经营状况、债权债务（含或有负债）和其它义务。

5、目标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要方面符合其应适用的会计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相关期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6、除了财务报表中反映的债务之外，没有针对目标公司的其他任何债务（包括或有债务）；目标公司没有作为其他债务的担保人、赔偿人或其他义务人的情形；目标公司及其业务、资产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争议或其他纠纷。

7、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若目标公司出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发生的或有负债导致目标公司损失的，由乙方向甲方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8、目标公司已取得其从事现时业务及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各项业务资质和许可，生产经营业务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9、目标公司自设立以来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可能受到有关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潜在风险，对于目标公司因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有关主管机关处罚的，则罚款金额由乙方以现金形式向目标公司进行补偿。

10、对目标公司于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发生的违约行为、侵权行为、劳动纠纷等导致的赔偿责任应当由乙方承担，目标公司因前述赔偿责任而遭受的损失由乙方以现金形式向目标公司进行补偿，补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目标公司直接经济损失（罚金、违约金、赔偿金等）及甲方、目标公司为维护权益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等。

11、目标公司所持有的矿业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本协议签署前，目标公司就其持有的矿业权已经按照法律规定足额缴纳所有应当缴纳的费用，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果目标公司被有权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的相关费用的，该等费用应由乙方承担，乙方同意以现金形式向目标公司全额补偿其补缴的费用。

12、乙方承诺，目标公司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以《评估报告》中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明细为准，下同）均为目标公司通过自建方式取得，不存在权属纠纷。本次资产转让完成后，如果由于该等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在报批报建手续、权属方面的瑕疵导致甲方受到任何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被强制拆除、甲方被主管部门处罚、甲方与他人发生争议纠纷等，乙方同意以现金形式向甲方全额补偿其遭受的全部损失。

13、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对目标公司以审慎尽职的原则行使股东权利、享有相关资产权益、履行义务并承担责任，作出商业上合理的努力保证所有重要资产的良好运作，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保证目标公司不会从事或开展任何可能导致目标公司主要资产、股本结构、核心业务及负债、未分配利润、对外担保义务等方面发生变化以及其他任何可能实质性减损目标公司权益的行为。除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外，目标公司不得在知会甲方前，自行出售、出租、转让其任何重大资产，也不得将任何资产和权益进行任何形式的抵押、质押或对外提供担保。如果乙方或目标公司在相关重要方面未遵守或未满足其应依照本协议遵守或满足的任何约定、条件或协议，乙方有义务在知悉该等行为或事件后尽快通知甲方，并应以书面形式适当、及时地向甲方就目标公司自本协议签署后发生的、可能导致本协议中相关的陈述和保证在重大方面不准确或不真实的事件发出书面通知。

（六）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约。

2、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上述赔偿金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赔偿，但不得超过违反协议一方订立协议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在相关违约行为构成实质性违约而导致本协议项下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守约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终止本协议并按照本协议约定主张赔偿责任。

六、交易定价依据

（一）本次交易定价依据

1、评估方法：

（1）资产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资产基础法也称成本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2）采矿权评估方法

依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中的《收益途径评估方法规范（CMVS12100-2008）》规定，折现现金流量法适用于详查及以上勘查阶段的探矿权评估和赋存稳定的沉积型矿种的大中型矿床的普查探矿权评估、拟建、在建、改扩建矿山的采矿权评估以及具备折现现金流量法适用条件的生产矿山采矿权评估。

鉴于评估对象陈巴尔虎旗七一牧场北山铅锌矿于评估基准日为改建矿山，矿山经过历次勘查，已详细探明了矿山的地质条件和资源条件，核实报告已通过评审并经备案，储量具有较高的可靠性；有与拟扩建生产能力相适应的且经审查通

过的开发利用方案。项目预期收益和风险可以预测并以货币计量，预期收益年限可以预测或确定。因此，评估人员认为本项目资料基本齐全，基本达到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的要求，故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评估。

矿业权评估中的折现现金流量法，是将矿业权所对应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作为现金流量系统，将评估计算年限内各年的净现金流量，以与净现金流量口径相匹配的折现率，折现到评估基准日的现值之和，作为矿业权评估价值。其计算公式为：

$$P = \sum_{t=1}^n (CI - CO)_t \cdot \frac{1}{(1+i)^t}$$

其中： P —— 采矿权评估价值；

CI —— 年现金流入量；

CO —— 年现金流出量；

$(CI - CO)_t$ —— 年净现金流量；

i —— 折现率；

t —— 年序号 ($t=1,2,\dots,n$)；

n —— 评估计算年限。

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折现系数 $[1/(1+i)^t]$ 中 t 的计算方式为：（1）当评估基准日为年末时，下一年净现金流量折现到年初，如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时，2008 年 $t=1$ ；（2）当评估基准日不为年末时，当年净现金流量折现到评估基准日，如 2007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时，2007 年 $t=3/12$ ，2008 年时 $t=1+3/12$ ，依此推算。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11 月 30 日，计算折现系数时，2016 年 $t=1/12$ 。

2、评估结果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5 日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6）第 1389 号《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为基础进行确定，能够公允地反映交易目标的股权的市场价值，天通矿业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11,600.21 万元，双方一致同意该股权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11,600.21 万元。

3、评估结论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天通矿业的资产账面价值 3,892.57 万元，评估价值 12,016.49 万元，评估增值 8,123.92 万元，增值率 208.70 %；负债账面价值 416.28 万元，评估价值 416.28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 3,476.29 万元，评估价值 11,600.21 万元，评估增值 8,123.92 万元，增值率 233.70 %。

评估结果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886.34	1,134.73	248.39	28.02
非流动资产	3,006.23	10,881.76	7,875.53	261.97
其中：固定资产	536.73	767.68	230.95	43.03
无形资产	1,813.88	9,458.46	7,644.58	421.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5.62	655.62	0.00	0.00
资产合计	3,892.57	12,016.49	8,123.92	208.70
流动负债	416.28	416.28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416.28	416.28	0.00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476.29	11,600.21	8,123.92	233.70

4、交易定价依据

经协商，双方一致同意本次股权收购的最终转让价款以股东权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公司拟以人民币壹亿壹仟陆佰万贰仟壹佰元整（¥11,600.21 万元）收购天通矿业 100% 股权。

（二）支出款项的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支出款项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

七、交易标的的交付和过户时间安排

双方同意，受让方应在协议签字盖章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八、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涉及采矿权能够为公司的发展储备战略资源,丰富上市公司产品结构,消除潜在同业竞争,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本次投资的资金将全部以公司自有资金进行交付,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的正常运转。

十、交易对方的履约能力

转让方保证依法拥有目标股权,并对目标股权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保证目标股权没有向任何第三者设置担保、质押或任何第三者权益。

十一、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产生同业竞争。

十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收购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本次收购天通矿业 100%股权的关联交易。

十三、独立董事意见

(一)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同意将《关于收购陈巴尔虎旗天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 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程序。

2、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

具的标的资产的相关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经协商确定。公司本次交易的方案、定价原则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评估对象无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无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4、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是公司经营战略的有效实施，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收购天通矿业 100%股权的关联交易。

十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4、天通矿业相关证照；
- 5、兴业矿业与兴业并购基金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 6、《陈巴尔虎旗天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6]01977号）；
- 7、《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陈巴尔虎旗天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6]第 1389 号）；
- 8、《陈巴尔虎旗天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陈巴尔虎旗七一牧场北山铅锌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天兴矿评字[2016]第 0031 号）。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